

愛家庭、愛社區、愛環境

要求議員支持石崗菜園村「護村原則」

反對政府「謀殺老人」賠償方案

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立法會公聽會
石崗菜園村關注組意見書

第一部分

背景：菜園村逼遷問題的癥結

菜園村逼遷問題源自行政當局對新界鄉村「非原居民」社群的漠視，把他們當成可以隨便驅趕拆遷的二等公民。廣深港高速鐵路走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刊憲前，政府只跟被「原居民」壟斷的鄉事委員會磋商，在「原居民」村代表的推動下，把車廠選定在石崗菜園村興建，被逼遷的菜園村「非原居民」卻一直蒙在鼓裡，連最起碼的資訊也缺乏〔現方案只有非原居民被逼遷〕。這種不平等制度，是殖民地時代特權政治的延續，完全落後於時代。香港已不是英國殖民地，特區政府理應嚴肅檢討新界的特權政治體制，菜園村「非原居民」的吶喊，正為香港社會提供了反省改革的機會。

一〕「菜園村精神」和五點「護村原則」

早期的菜園村村民大部分是戰後來到新界務農的國內移民。他們在香港政府的合作社和蔬菜統銷制度的鼓勵下，在石崗建立了自己的務農社群。社群中的不同家庭，因着不同的際遇，有的幸運地跟原居民買下農地、有的幾十年來一直跟原居民租農地、有的則在政府土地上建屋耕種。香港輿論常以「獅子山精神」來讚許戰後香港市區新移民自力更生的拼勁，其實在獅子山以北，也有數以萬計新移民在新界實踐「菜園村精神」，千辛萬苦建立自己的農耕事業、修路建屋、幾十年來不單成就了美好的家園和社群，也為市區人提供了源源不絕的蔬菜和肉食。

幾十年過去，香港本地農業因國內蔬菜大量輸港及政府多番管制而陷於艱難境地，原居民亦紛紛將農地改闢為露天貨倉牟利，令新界鄉郊環境日漸惡化。今天的石崗菜園村雖然沒有當年每日出產幾百籠新鮮菜的盛況，不過經過村民幾十年苦心經營，竟也不知不覺地成就了很多當代香港社會愈見重視的價值，包括「緊密的街坊網絡」、「老有所依的大家庭生活」、以及「愛惜農地、耕住合一的可持續發展生活模式」。菜園村幾十年的生活實踐原來應該得到社會和政府的重視、培育和推廣，現在反而遭到肆意踐踏；明明是村民不靠政府以雙手貢獻香港幾十

年，現在官員卻反過來說是政府一直容忍村民在菜園村生活。這是名副其實的「打完齋唔要和尙」、「佔了便宜還賣乖」，令人憤怒。

菜園村「非原居民」社群被欺善怕惡的特區政府選為犧牲品，村民由始至終也守着不遷不拆的立場。不遷不拆立場是建基於五個互相連結的基礎原則，我們稱之為「護村原則」：

- i) 幾十年來建立的家園和社區網絡
- ii) 與子女共住、老有所依的大家庭環境
- iii) 幾十年來對菜園村及周圍環境的熟悉感和連繫
- iv) 耕住合一的生活模式
- v) 幾十年來與植物和動物共融的環境

希望議員肯定菜園村農民過去的貢獻，了解和支持村民五個「護村原則」，並使之成為衡量任何方案好壞的指標，確保村民的生活質素得以維持，不要令老人家「臨老唔過得世」。菜園村並非又一件無關大局的逼遷事件，卻是政府向市民展示，到底它有沒有意願和決心協助香港社會走向「可持續發展」、「老有所依」和「尊重社區」的未來。

第二部分

二) 政府賠償方案是對菜園村老人的慢性謀殺

用上述五個原則來衡量政府的賠償方案，可以很清楚看到當中的落差，完全不能接受。政府方案以賠償金錢為主，「社區農場」和「農業復耕計劃」為副，妄稱為村民提供不同的選擇，以圖誤導輿論，實質是將村民原本整全的家庭、農耕和社區生活弄至四分五裂。如果真的強制實行，村民各方面的生活質素必定急劇下降，最需要支援的老人家在晚年同時失去社區網絡和大家庭環境，前景更令人憂慮。曾經參與調頸嶺反遷拆運動的組織者說，很多調頸嶺老人家在上樓後兩三年便撐不住病倒過世。九十年代由石峽尾白田基愛社區發展中心做的調查亦發現，老人家被強迫搬離原有居住地方到新地方居住，入住一年後的死亡率較正常的高六成。現在政府重蹈覆轍，對菜園村的賠償方案亦是對菜園村老人的慢性謀殺，若果議員支持撕裂社區的方案，即是甘為幫兇。

以下再以幾點說明政府賠償方案的問題：

- i) 「社區農場」是玩弄文字的噱頭，菜園村村民已經四散，既無社區，何來社區農場？菜園村年長村民目前之所以能每天落田耕種，是因為田地就在屋

旁，不用周車勞頓。「社區農場」只是硬套城市人的假日農莊概念予菜園村村民頭上，脫離現實需要。

- ii) 「農業復耕計劃」只提供「短期」的復建住屋豁免，年期不明，而且必須是住用構築物並領有農民牌照〔據稱只剩下十多戶留有農民牌照〕，還要提交農業計劃書予漁護署審批。關卡重重，結果一戶十幾人的大家庭只有極少數人合資格。大家庭環境沒有了，老人失去子女依靠，社區亦因村民四散而瓦解。
- iii) 菜園村的大家庭環境和社區網絡令村民就算收入不高，也可以靠互相支援而過着高質素的生活，若按目前的方案辦事，遷上公屋、居屋或領金錢賠償住私人樓，村民將失去部分維生的憑藉，生活開銷亦會大增，無論經濟上和精神上，村民的生活質素一定會劇降。

第三部分

三) 政府說 150 戶有八成已登記，關注組如何回應？

政府這兩天向傳媒放風，說菜園村「一百五十戶」村民中，有八成已向政府登記。政府的意圖令議員以為政府的方案已經很完備，有八成菜園村住戶欣然接受，然後否定任何改變的可能。關注組的回應如下：

i) 老住戶大半支持不遷不拆

150 戶或八成登記等都是政府單方面的說法，政府從來沒說明「一百五十戶」覆蓋的範圍、包括些什麼人、有多少戶短期租戶、有多少老家庭，已登記的住戶中有多少是「一人戶」和「短期租戶」。關注組希望提供另一組數據讓議員參考：在十月二十日賠償方案公布後，關注組在石崗軍營東邊的收地範圍進行了住戶調查，結果約七十戶向我們表明不遷不拆的立場，當中包括各類型的業主和租戶，絕大部分居於菜園村超過二十年。若減去住屋租戶，支持不遷不拆的住戶比例接近七成。

ii) 登記住戶並不接受賠償安排

住戶向政府登記不代表接受賠償計劃，也不代表放棄爭取不遷不拆。據關注組了解，向政府登記的住戶中，包括大量的短期租戶。雖然已向政府登記，但他們的要求〔主要是上樓〕很多都沒有得到政府處理，因此他們並沒有接受現有的安排。其他已登記的住戶亦對賠償方案有很多懷疑之處，關注組正協助他們跟政府澄清。

iii) 菜園村要關顧，不要「被解決」

政府希望議員視菜園村為一個有待解決的「問題」，但菜園村不是一個問題，而是一個有血有肉的老社區。我們要問的是，特區政府可以耗資六百五十億元建全世界最貴的鐵路，為什麼因此被犧牲的人卻連維持原有生活質素的權利都被剝奪？為什麼西九龍的有錢人可以坐高鐵風流快活，為什麼貢獻香港幾十年的菜園村老人家不可以保住自己的大家庭和社區？

政府提出的賠償方案和選址過程一樣，都是先照顧有權有勢的人的利益，因為政府欺善怕惡，最弱勢的受害者，如菜園村的老人、新移民租戶、南亞難民等，卻沒有得到照顧，由得他們自生自滅。跟有錢人就說「特事特辦」，跟貧病老弱就講「現行政策」，這就是曾蔭權政府不受尊重的原因！

總結：請不要接受政府「慢性謀殺」賠償方案，還菜園村一個公道

我們希望議員：

- 一) 盡最大的努力保住菜園村不遷不拆；
- 二) 支持關注組提出的五個「護村原則」，並以此作為任何方案的基礎，確保村民能盡量維持現有的生活方式和生活質素；
- 三) 在以上問題、以及其他受影響市民的問題未得到妥善處理前，絕不能通過任何高鐵撥款，包括目前這個令菜園村社區和大家庭四分五裂的特設特惠津貼賠償方案。